

规范预付式消费 强化经营者证明责任

■ 本报记者 钱颜

预付式消费有利于解决经营者尤其是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利于降低消费成本,长期以来被消费者广泛选择。但这种方式也令消费者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近期,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聚焦预付式消费导致的“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解释》共27条,将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聚焦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认定,合同的解释、效力和解除,预付款的返还和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其控制证据的责任等多个方面。《解释》的适用范围包括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

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纠纷。此外,家政、养生、托育等生活消费领域产生的预付式消费纠纷也适用《解释》。

《解释》明确规制“霸王条款”,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针对合同格式条款约定仲裁,但仲裁机构最低仲裁费收费高标准远高于消费者支付的预付款,妨碍消费者获得权利救济问题,《解释》规定,约定解决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霸王条款”无效。

《解释》保护消费者依法转让预付卡的权利,规定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即对经营者发生效力。但同时明确消费者转让不限服务次数的计时卡时,不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

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规制滥用权利行为,保护经营者权益。

《解释》同样规定了消费者解除预付式消费的权利,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未经消费者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售不限消费次数的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客观原因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解释》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解决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规制过度劝诱、欺诈营销行为,引导经营者通过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来吸引消费者,但也同时规定了例

外情形。

“七日无理由退款规则有利于贯彻诚信原则,保护消费者权益。”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合理限制。比如,如果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说明其对商品或者服务已有充分了解,就不能七日无理由退款。

值得企业关注的是,为解决消费者“举证难”问题,《解释》明确经营者提交其控制证据的责任。预付式消费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次数、金额及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通常由经营者控制,《解释》规定,如果经营者控制上述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在遏制经营者“套路式、劝诱式”营销,规制“重售卡、轻服务”

不诚信行为方面,《解释》对预付式消费解除合同等情况下当事人的赔偿损失责任作了规定,并明确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消费者应当赔偿的合理费用。

针对消费者最担心的“卷款跑路”问题,《解释》明确,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肃追责打击遏制“卷款跑路”行为。

“最高法将继续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有效规制预付式消费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陈宜芳说。

贸易预警

韩国对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同时,与部分企业达成了价格承诺。

2020年9月25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865号令,韩国自2021年9月15日起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23.69%至25.82%;与此同时,对达成价格承诺的企业不征收反倾销税。2024年5月17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板卷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对偶氮颜料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偶氮颜料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涉案生产商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为1387美元/吨、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为513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1811美元/吨。

2024年3月2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偶氮颜料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2022年至2023年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美对铝制电线电缆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电线电缆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63.47%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33.44%至165.63%的税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澳大利亚终止对透明夹层玻璃“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因申请方于2025年3月14日提交的撤诉申请,决定终止对进口自中国和泰国透明夹层玻璃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对进口自中国透明夹层玻璃的反补贴调查。

2024年9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透明夹层玻璃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的透明夹层玻璃发起反补贴调查。案件的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涉案产品为厚度5毫米至13毫米的透明夹层玻璃。

(本报综合报道)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潘敏

满意度。

优化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消费环境建设。出台电子商务法,规范电商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公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将“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作为重要内容;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治理体系……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市场活力持续涌动。统计调查显示,202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8.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5%,规模稳居全球市场前列,为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贡献了重要力量。

优化消费环境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需要

政府、企业、社会、消费者多方努力。政府方面,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及时修订规章文件,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精准监管执法,特别是围绕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运用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

企业方面,始终坚持客户至上、诚信守法,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客户至上是企业生存的根本,诚信守法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坚持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建立健全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每个环节都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引入新技术和工艺,改进产品设计,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消费升级,努力做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创造

更多消费场景,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社会方面,注重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注重提高消协组织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发起放心消费倡议,发挥“放心消费单位”引领作用,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鼓励群众依法举报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围绕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提示警示,加强消费知识宣传,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消费者也要树立健康消费理念,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增强维权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构建良好消费环境。优化消费环境绝非一日之功。在各方携手努力下,我国消费环境将不断优化,释放更充足消费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添动力。(来源:经济日报)

经合组织:贸易壁垒将拖累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增长

■ 李文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日前发布中期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5年和2026年全球经济增长3.1%和3.0%,较去年12月的预测值分别下调0.2和0.3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下调原因包括国家间贸易壁垒增加,以及地缘政治和政策不确定性对投资和家庭支出造成压力。当前全球依然面临重大风险,全球经

济进一步分化。贸易壁垒增加幅度更大、范围更广,将打击全球经济增长并加剧通胀。同时,高于预期的通胀将促使货币政策收紧,并冲击金融市场。

报告预计,美国经济2025年和2026年将分别增长2.2%和1.6%,较此前预测分别下调0.2和0.5个百分点;欧元区经济2025年和2026年分别增长1.0%和1.2%,均较此前预测下

调0.3个百分点。

报告还预计,二十国集团国家总体通胀率将从2024年的5.3%降至2025年的3.8%和2026年的3.2%。其中,发达经济体的核心通胀率预计从2024年的2.7%下降到2025年的2.6%和2026年的2.4%,半数以上的发达经济体2026年核心通胀率仍将高于目标水平。美国2025年和2026年总体通胀率

预计分别为2.8%和2.6%,较此前预期分别上调0.7和0.6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不确定性加剧以及贸易成本上升可能推高工资和价格压力,各国央行应对此保持警惕。此外,各国需要遵守财政纪律以确保债务可持续性,保持政府应对未来冲击的能力。(来源:新华社)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

■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新成立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该案是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案,上海国际法庭精准理解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号咨询意见,以债权人营业地即德国法律为准据法确定利率标准,作出终审判决。

据了解,本案的上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被上诉人是一家德国公司。此前,德国公司向中国公司出售工业配件,交货后多次催讨货款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德国公司的诉求,中国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国际商事法庭。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之一在于,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逾期付款时,利息的起算点和利率标准应如何确定。中国和德国均为《公约》缔约国,且当事人未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本案应适用《公约》的规定。然而,《公约》第七十八条虽规定买方逾期付款需支付利息,但未明确利息的具体标准,各国司法实践也存在差异。

最终,法院以德国公司所在地法律为准据法确定利率标准,并结合其他争议事项认定,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据悉,2024年12月30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自2025年1月1日起集中受理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为各类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纠纷解决途径。(来源:法治日报)

成的各法律之间的空白地带,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不当滥用带来社会治理风险

近年来,人工智能为社会生活和商业活动带来巨大便利和机遇的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社会、伦理、安全和法律问题,引发社会公众普遍关注。

陕西警方2024年通报一起案件,某公司财务人员接到经理的视频通话,要求她转账186万元到一个指定账户。因为视频通话中对方的声音、长相和言谈举止都与经理一样,财务人员迅速完成转账。事后当上级领导询问时,财务人员才发现被骗并连忙报警求助,最终保住了其中的156万元。在本案中,犯罪分子就是用人工智能实现了声音和视频画面的深度伪造,以此实施诈骗。

近段时间,商家在视频切片中通过AI技术更换专家语音和字幕,制

作虚假广告,不少消费者上当受骗。

“过去一年,至少有几十个视频冒用我的声音、形象讲述虚假内容,有的连我自己都觉得很逼真。”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表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虚假内容的违法犯罪事件越来越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遏制。

雷军指出,“AI换脸拟声”不当滥用造成了违法侵权行为频发,易引发侵犯肖像权、隐私权以及诈骗等犯罪行为,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大规模声誉损害,带来社会治理等风险。AI深度合成技术具有所需素材获取便利、技术使用门槛低、侵权主体及其手段隐蔽性强等特点,给治理带来较大挑战。

相关制度存在一定滞后性

近年来,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我国持续完善相关制度。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该办法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我国还颁布实施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多名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法规、规章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位阶低、内容分散等原因,不足以充分应对人工智能技术所引发的各类问题。

雷军认为,相关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对人工智能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但目前“AI换脸拟声”的有关规定,尚存在效力位阶偏低、内容偏原则且分散、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或职权定位有待明晰等不足,导致现阶段针对“AI换脸拟声”造成的侵害,只能依靠基础法律中关于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零散法条进行规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付子堂表

示,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突破,必将深刻改变人们现行的生产生活方式,而目前相关的法律制度存在一定滞后性。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存在规范真空,数据隐私保护、算法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法律适用问题,并且在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算力治理等方面存在多头管理问题,监管协同性不足。

细化认定标准加大惩处力度

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要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自动驾驶、低空经济、航天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

专家建议,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有力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和崛起所导致的各类法律问题,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立法层面对于谣言的认定标准和处罚措施还有待细化完善,惩处力度也需要加大,此外AI技术服务提供者的监督责任也需要加强,

全力引导技术向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万立认为,这些内容在立法时都要有所考虑。

“要着手构建阶梯式法律框架,夯实制度根基,可细分制定人工智能法等专门法律,并完善能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相衔接的,对深度合成内容进行有效规范的配套条例。”付子堂说。

雷军建议,探索推出人工智能单行法,提高立法位阶及其效力,在分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务实治理,明确“AI换脸拟声”应用边界红线,完善侵权证据规则,加大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要规范‘AI换脸拟声’技术的不当利用,有必要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商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强制标识,减少恶意滥用。这也会有助于厘清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追责。”TCL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说。(来源:法治日报)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规范应用

■ 蒲晓磊